

附件

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二、**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三、**实施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四、**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五、**数据产品**，是指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六、**数源单位**，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企事业单位。

七、**整体授权**，是指实施机构将本级政府的公共数据全部授权给单一运营机构，由其统一加工运营并形成可以向市场供给的公共数据资源。